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62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省高职教育 教学团队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要求，现就做好学校2018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通过验收的校级教学团队（详见附件1），符合以下条件，

可申报评审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具体条件如下：

（一）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综合素质和水平较高。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1 名（含，下同）以上成员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特支教学名师，或 1 名以上成员在国家或省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或 1 名以上成员入选国家级或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表彰项目除外）。

（二）团队负责人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目前在省级以上教学或行业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

（三）人才培养

教学团队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对省内同类专业和校内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所在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高，专业影响力、毕业生就业率和专业对口率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均排名前 10%。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的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以下 8 项中的 3 项：

1.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

2. 所在专业立项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

3. 获得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4. 建设2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1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主持2项以上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1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6. 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

7. 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

8.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省级以上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四）社会服务

团队成员积极深入行业企业或机构进行实践锻炼或服务，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每年至少开展2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服务收益高；平均每学年社会培训人次不少于所在

专业全日制在校生数，平均每年生均非学历培训到款额不少于 20 元。

（五）技术应用与创新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承担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入帐经费文科类 20 万元以上，理工类 40 万元以上）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 2 项以上。

（六）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应在下列 5 个方向中的至少 1 个方向上取得突破：

1. 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获得主持自然科学基金 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至少 1 项。

2. 在工艺设计与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项目研究，提升企业生产效益 800 万以上，主持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学术思想或学术论著对政府决策、政策制定、社会实践等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术论著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4. 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展览、评比中有突出表现；或在省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方面表现突出；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术等专业协会收藏方面表现突出。

5.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级以上水平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二、评审方式

各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条件择优限额推荐 1 个教学团队参与评审，学校将采取网络评审与现场会评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评审要求详见《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评审工作方案》（附件 2）。

三、其他事宜

（一）根据本通知要求和《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评审工作方案》，填写《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认定报告》（附件 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按评审工作方案中的评审指标建立文件夹和目录，目录中的材料编号、名称应与评审指标相对应。

（二）材料清单及要求：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认定报告（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

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 4，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3. 佐证材料（电子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魏爱婕处，电子版材料发至教务处邮箱 420162529@qq.com。

附件：1. 已通过验收的校级教学团队名单

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评审工作方案

3.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认定报告

4.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